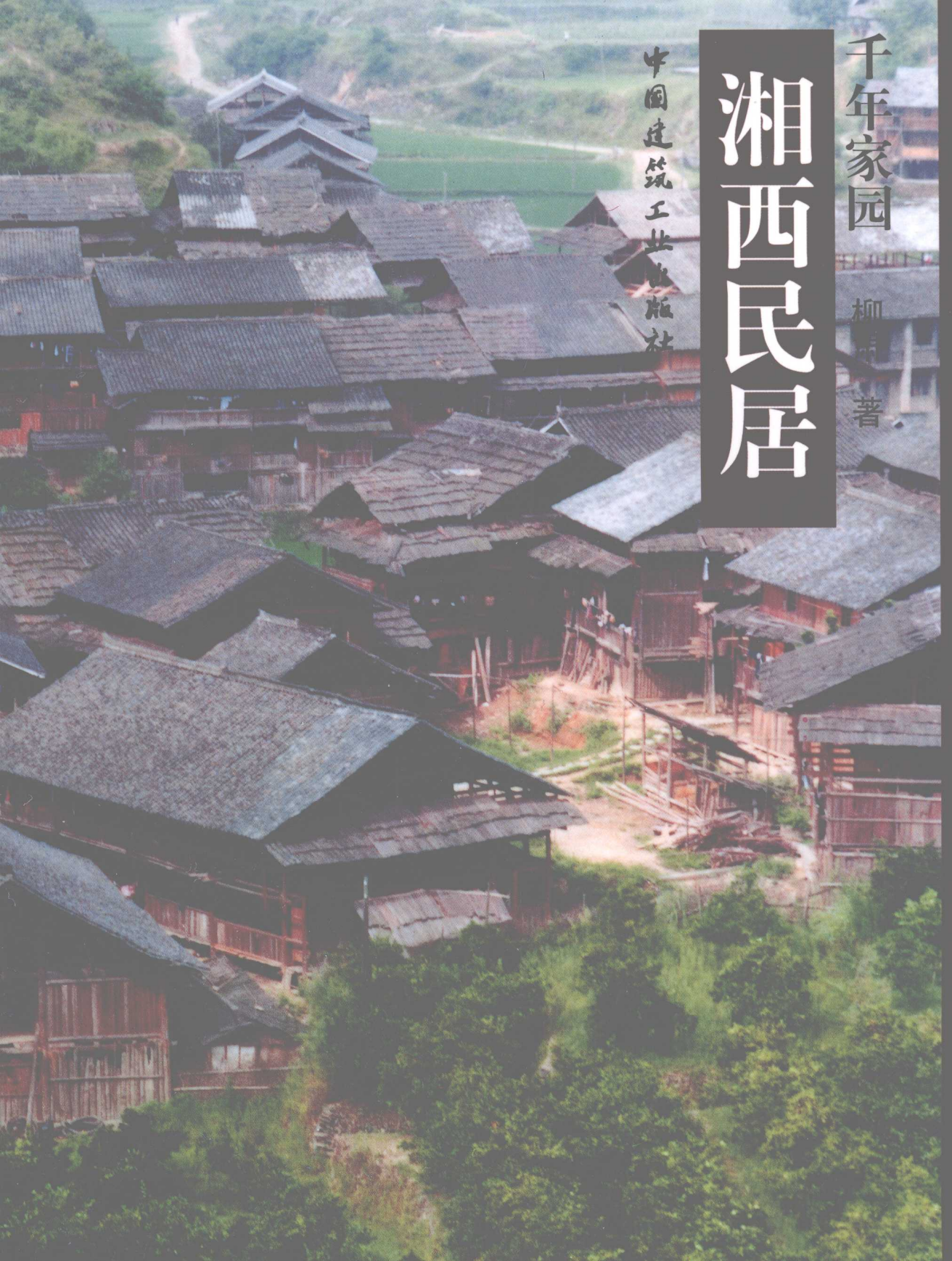


千年家园

柳川 著

湘西民居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千年家园
湘西民居

柳肃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湘西民居/柳肃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7
(千年家园)

ISBN 978-7-112-09368-7

I. 湘… II. 柳… III. 民居—简介—湖南省 IV. TU2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77612号

责任编辑: 陆新之

责任校对: 兰曼利 王雪竹

摄影: 高雪雪 柳 肃

千年家园

湘西民居

柳肃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普克创佳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制作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8¼ 字数: 166 千字

2008年1月第一版 2008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500册 定价: 52.00元

ISBN 978-7-112-09368-7

(1603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目 录

绪论——湖南湘西少数民族概述	1
侗族的历史和文化	3
苗族的历史和文化	3
土家族的历史与文化	6
瑶族的历史和文化	8
美丽的村寨——南侗民居	11
村寨	11
鼓楼	13
风雨桥	17
寨门	21
萨岁坛	22
戏台	24
凉亭	24
民居	26
现实的生活	29
特殊的居住方式——北侗民居	31
特殊的生活方式——火铺	35
兄弟家族同住的习惯	38
民居的平面形式	39
民居的构造形式	44
山居遗韵——苗族民居	49
村寨聚居形态	49
民居的平面形式	52
民居的构造形式	56
特殊的祭祀活动与民居建筑的关系	59
祭祀活动的发展演变	60

程式化的建筑——土家族民居	63
土家族村寨特征	63
民居的基本形式	65
关于主屋	66
关于吊脚楼	68
火塘和灶	70
居住习惯	71
结构形式	72
 变迁中的生活——瑶族民居	75
聚落特征	75
民居建筑一般形式	78
堂屋的意义	83
厨房、晒台、浴室——特殊的生活方式	86
家族关系与居住方式	87
游耕和迁移	88
民居的发展和生活的变迁	89
 多彩的经营——湘西城镇民居	91
洪江	95
黔城	103
凤凰	109
王村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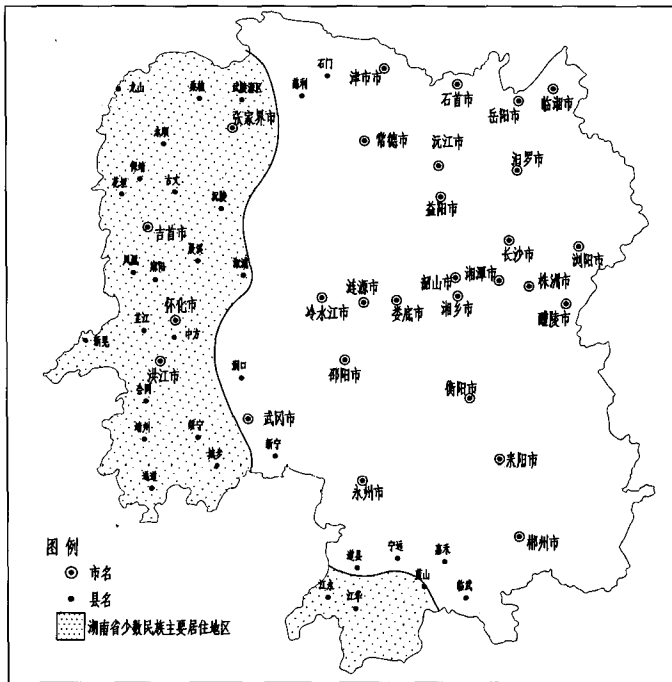
绪论——湖南湘西少数民族概述

湖南地处长江流域的中段，因在洞庭湖之南，故而得名湖南。

湖南省的地形是东、南、西三方为山区，中部为丘陵，北部是平原和湖区，三面高一面低，呈簸箕形。少数民族的聚居地主要在西边和南边的部分地区，平常所谓“湘西”，实际上包含了湘西、湘西北和湘西南。在湖南省的行政区划上包括有张家界市，吉首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怀化市以及湘南永州市的江华县、宁远县的部分地区(图1)，总之，湖南省内少数民族聚居地都是山区。

湖南自古属于南蛮之地，一般认为相对于中原文化来说，这里是比较落后的地方。但是事实上，早在石器时代就有远古先民在此生活，湖南境内目前发现的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就有数十处。商周时代，这里已经是文化发达之地，至今为止湖南境内出土的商周青铜器很多都属于国内最精美的青铜器之列，如著名的四羊方尊、人面方鼎等。春秋战国时代湖南地区属于楚国，楚文化的灿烂辉煌，更是使湖南地区的文化艺术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湖南境内为数众多的战国楚墓，出土了大量精美的各类文物，便是这时期文化艺术水平的写照。到秦汉时期，这里的文化艺术可以说在许多方面已经超过了中原地区，如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文物、艺术品，可以说完全达

图1 湖南省地图



到了当时世界的最高水平。然而湖南地区的古代文化有一个特殊之处，一方面是高度发达的汉族文化，另一方面是被称为南蛮的相对落后的南方少数民族文化，两者互相交融，互相斗争，使湖南地区的古代文化更加多姿多彩。

早在远古时代就有九黎、三苗、百濮及古越人等在湖南这片土地上繁衍生息，并与中原华夏文化有着一定的联系，为灿烂的楚文化的发展作出了贡献。郡县制度的较早建立和发展，进一步促进了民族间的交流和发展。在长期的历史变迁过程中，民族的迁徙和演变，文化的矛盾斗争和交流融合，形成了今天湖南境内的土家、苗、侗、瑶等少数民族。

湖南省内目前拥有汉、土家、苗、侗、瑶、白、回、壮、维吾尔等20多个民族。这其中大多数的少数民族是由于历史、政治等原因迁徙而来，还有少数是由于现代社会的工作流动的原因而来到湖南的。真正属于湖南本地土生土长的，在历史长河中逐渐形成的，主要就是土家族、苗族、侗族和瑶族这4个最大的少数民族，他们占了湖南省内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95%。他们有着悠久的历史，居住比较集中，拥有其传统的文化和建筑特点。其他少数民族人数较少，进入文明较晚，建筑已多采用汉族传统形式，较少差别。

土家、苗、侗、瑶这几个少数民族中的绝大多数聚居在湘西和湘南的边远山区。他们在困难的条件下开发山区，从事农林种植和畜牧生产，艰难地维持着生存。他们能歌善舞，保持着传统习俗，在纺织、蜡染、刺绣、编织、雕饰等方面，创造出丰富多彩、生动诱人的手工艺术作品，早已为人们所赞赏。他们多聚族而居，形成村寨，适应自然地理气候条件，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团结互助，形成了独特的生活居住环境，创造出多种多样的有民族特色的建筑形式，丰富了中国传统建筑艺术的宝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湖南先后建立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及通道侗族自治县、江华瑶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城步苗族自治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麻阳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等。另外，全省还建立了民族乡82个，其中有69个分布在民族杂居地区。

由于各民族居住在不同的地域，有着不同的历史和不同的文化，有着不同的生活方式和宗教信仰，在数千年的历史积淀中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建筑，成为南方地域传统建筑中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部分。

侗族的历史和文化

侗族主要分布在广西、贵州、湖南几个省，在湖南主要分布于湘西南的通道、新晃、芷江、靖州等县。侗族起源于古代“百越”族系。长期处于“依山林而居，无酋长、版籍”的原始社会。唐代建立羁縻州、县，地方官府“树其酋长，使之镇抚”，开始由原始社会直接过渡到早期封建社会。宋代已开始建立土司制度，并在湘西南设黔阳、会同、通道、绥宁、新宁、东安等县。由于中原地区战乱频繁，汉人不断迁入，明洪武时实行屯防，曾调集江西籍官兵到侗区驻防屯垦，又有大量江西人迁入靖州，汉族人的到来带进了先进的生产技术，促进了生产的发展。清初实行改土归流，但侗族长期保留了具有部落联盟性质的合款制度，直到民国初期。早在宋人洪迈的《容斋随笔》中记载：“靖州之地……各有门款。”明人田汝成《行边纪闻·蛮夷》中载：“争讼不入官府，以其长论决之，号曰乡公。”村寨中由“乡公”、“寨老”主持公共事务，若干邻寨组成“小款”，公推小款首，若干小款组成“大款”，由小款首商定大款首。并议定款规款约，共同遵守。通道一带曾流传“六阴六阳”，成了侗族的法典。明末清初开始将款规刻碑立石。侗民“不商不贾”，过着较为封闭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生活。封建时代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激起侗民的反抗斗争，明清时期多次形成大规模的武装起义。1949年以后，实现民族平等，1954年5月建立了通道侗族自治县，1956年6月建立新晃侗族自治县，1986年9月建立芷江侗族自治县，1987年7月建立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侗族信仰多神，崇拜祖先、山川、大地、古树、巨石、水井、桥梁等，保留有原始宗教的遗风。奉祀“萨岁”，意即创立村寨的始祖母，作为至高无上的保护神，因此侗寨都建有萨岁坛。还有祭祀侗族祖先“姜郎、姜嫄”兄妹的“始祖祠”，风雨桥内常供祀关公、文昌、始祖等。

苗族的历史和文化

苗族主要分布在贵州、湖南等省，在湖南主要分布在湘西花垣、凤凰、吉首、麻阳、泸溪、保靖、古丈，及湘西南的城步、靖州、绥宁等县市。曾因服饰、居地等不同，又有各种称呼。

早在4000多年前，就有被称之为“三苗”的“南蛮”族系活

动在洞庭湖一带，这就是苗族的祖先。商周时尚处于以树叶为衣、岩洞或树巢为家、女性为首领的原始社会。秦汉时已定居湘西，当时虽有黔中、五陵郡县设置，但对其采取“附则受而不逆，叛则弃而不追”的羁縻政策。由于汉人的迁入和文化交流影响，渔猎生活转向农业生产，但仍处于原始社会阶段。魏晋南北朝时期，发展为地缘关系的农村公社，产生了“榔”、“款”制度。唐宋时逐步进入阶级社会，蛮酋、蛮帅成为世袭的土官，领有大量土地，农村公社解体，封建领主经济形成。于是大量开垦土地，农业有显著发展。元明时推行土司制度，促使领主经济发展。明弘治十五年(1502年)城步苗区最早实行“改土归流”，其他地区开始派流官监督，土司制度走向衰落，地主经济开始兴起。苗民在官府压迫下，不断反抗起义，尤其元代以后斗争加剧。明代洪武、宣德、正统、嘉靖年间，曾多次进行武装斗争，抗击官兵。万历间明廷采取封锁政策，修筑“边墙”(图2)，北起湘西古丈县的喜鹊营，南到贵州铜仁境内的黄会营，全长190公里。沿边墙建碉设卡数十处。明末清初时，凤凰腊尔山区的苗民，仍为“无君长、不相统属”的所谓“生界”，处于农村公社的状况，保存着合款制度，集一村或数村为小款，集小款为大款，公推款首，公订“款约”或“榔规”。清雍正年间普遍实行改土归流，封建领主经济瓦解，地主经济发展。对“生界”则采取武力征服，强制同化，造成严重的伤亡和破坏。清朝雍乾年间一再爆发苗民大规模的起义暴动，给清王朝以沉重打击。嘉庆初清廷实行屯防政策，层层控制。以苗兵控制苗民，屯兵控制苗兵，绿营控制屯兵。设碉楼、屯卡、汛堡、哨台、炮台、关门、关厢等，星罗棋布，为数上千。并规定“苗不出境，汉不入峒”，苗家赶集“应令汛屯员弁亲为弹压”，汉人“负贩小民入苗巢者，则有刑”。现存凤凰黄丝桥城堡就是当时在明边墙城堡基础上扩建，并经同治时加固的，成为历史的见证。



图2 凤凰“南长城”(边墙)

1952年8月成立湘西苗族自治区,1955年3月改为湘西苗族自治州,1957年9月成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并在城步、靖州、麻阳分

别成立了苗族和侗族自治县。

苗语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苗语支，历史上具有独自的语言但无通用文字。神话、历史及风俗等以口头相传的民谣为主要传播形式代代相传、混杂，形成了苗族的民族精神和文化。

苗族的信仰较为复杂，曾信鬼成俗，多神信仰。俗称“三十六神，七十二鬼”，名目繁多，实不只此。旧时无论治病、求子、消灾，莫不祈求神鬼，许愿设祭。虽少有庙宇，但祭典隆重。如椎牛，俗称吃牛、吃牯脏；椎猪，俗称吃猪，均在家举行祭典，规模盛大，历时数天，家族邻里亲友参加，歌乐达旦，所以对于苗居内外空间场地产生了一定影响。苗族崇龙，因有接龙活动，规模仅次于椎牛、椎猪。有按家户或村寨举行。苗居正堂设有尺许的地穴者，即为安龙的“龙室”。立庙者，曾有天王庙，供祀天王神。苗民争端是非莫辨或遇冤不白者，有至庙设誓以决的习俗。苗家村寨都有土地庙一所，用岩板或石块砌成，供祀当坊土地神，被视为村寨的主宰。

苗族歌舞，历史悠久，早已著名，极为普遍多样。尤其是传统节日“四月八”，更有丰富多彩的大型歌舞集会（图3）。苗家的歌舞集会，原有“建眠”、“建垸”之分，前者为部落在旷野举办的，后者以一家为首在堂屋举行的。所以原来苗居的室内宽敞空间，实为歌舞活动所必需。



图3 苗族节日歌会

苗族的织锦、蜡染、挑花、刺绣、剪纸、银饰等工艺美术,图案丰富,瑰丽多彩,久负盛名,表现出对吉祥幸福的向往,美好生活的追求。其木构苗居,耸以吊脚厢楼,精心装饰,形成独特风格。

苗族重视公德,乐于修桥铺路,栽树歇凉,形成传统风气。山寨的拱桥、野渡、跳岩和岩板路、歇凉树、风雨亭等,为人们提供方便,构成山区优美的景观特色。

土家族的历史与文化

土家族主要分布在湖南、湖北以及贵州、四川的部分地区,在湖南主要分布于湘西北的龙山、永顺、保靖、桑植、古丈等县。

土家族原属古代“蛮”人的一种,与古代巴人有渊源关系。有人认为是战国时进入湘西的巴人一个分支的后裔,或认为是湘西土著与进入的巴人、汉人融合而形成的。秦汉时处于火耕水耨,渔猎山伐,种性血缘关系的部落生活。虽自秦以后,设有郡县,派有官吏,但控制松弛,时断时续,且战争频繁,其内部各部势力发展,亦变化不定,尚处于不稳定状态。唐代设置羁縻州县,对归顺首领委以官职,并准其世袭,加强了与中央王朝的联系。并通过“贡赐”,促进地区的稳定和民族间的交流。唐末五代动乱,土家首领乘势割据称雄,自署刺史。中和元年(881年)“溪州蛮”彭士愁拥有五溪地区20州,自立靖边都督主。后晋天福四年(939年)攻楚失败,次年与楚王马希范结盟,铸铜柱立于会溪(今存于永顺县王村镇)。从此相对稳定,彭氏世袭统治达800余年,并形成封建领主经济。宋承唐制,设宣抚司、安抚司,文化交流有所加强,生产有所发展,但仍处于刀耕火种,兼事渔猎的阶段。天圣年间(1023~1032年)先后在辰州、澧州等土汉杂居地区实行土兵屯田制度,设土丁弓弩手,计口授田,且耕且守,以防土官扰掠,使部分土民脱离了依附关系。元代建立土司制度,明代更臻完备,实行政军合一,寓兵于农,使其活动地域更加稳定。洪武二年(1369年)设永顺军民按抚使司于永顺麻岔乡太平山南麓,成为土家族的都城,今称老司城。直至清雍正八年(1730年)三百多年间,这里是湘西北土司的政治中心。据史籍记载都城曾有“四门”、“八街”、“城内三千户,城外八百家”。至今仍留有部分城墙和城内道路遗迹(图4),现存土王祠是当年土司王宫殿的最后一进(图5),祠内供奉着历代土司王的神位。祠前两侧留有青砖拱洞,称为“凉洞”和“热洞”,相传为土司王休憩之所。离土王祠3公

里外的祖师殿是一座道教祠庙，建在陡峭的山坡上，现存建筑三进，拾级而上，气势宏伟，反映出受到汉族官式建筑的影响，已具有较高的技术和艺术水平。土司的统治，等级制度森严，房屋建筑上也有规定，土司衙署“绮柱雕梁，砖瓦鳞次；百姓则叉木架屋，编竹为墙；舍把头目，许竖梁柱，固以板壁，皆不准盖瓦。如有盖瓦者，即治以僭越之罪”。因此普遍保持着“依山茅舍，编制泥墙”的状况。明中叶永顺宣慰使彭显英，曾几度奉诏率土兵南征北战，晚年在永顺灵溪镇北筑“猛洞别墅”，建有花园、钓台、祭坛、祠庙等。嘉靖三十二年(1554年)永顺、保靖土兵又被调往东南沿海抗击倭寇，连连告捷，被誉为“东南战功第一”，受到朝廷表彰，因此老司城又续有修建。万历间，土司彭元锦在老司城设若云书院，为其书院建设之始。但当时土民不准读书识字，“违者罪至族”。明代对于土司防范甚严，曾在其边缘土汉杂居地区设卫所，建关隘，驻有重兵，实行“土蛮不许出境，汉人不许入峒”的民族隔离政策。明末清初，土民中土地私有已有发展，地主经济开始出现。清雍正八年(1730年)实行“改土归流”，废除土司制度，解散土兵，设置府州厅制，直接委派官吏和派兵驻防。从此领主经济解体，地主经济迅速发展，打破了“蛮不出境，汉不入峒”的限制，大批汉民及工匠迁入，带动先进生产技术，农业、手工业和商业迅速发展，集市贸易兴盛，行会组织出现。随之学宫、书院、义学的建设发展，推广汉文、汉语，强制改革生活习俗，实行同化政策，以致一些民族特点逐渐消失，建筑上也基本接受汉族的影响。1957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认定土家为单一的少数民族。1957年9月成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图4 老司城城墙遗址

图5 老司城土王祠

土家族继承先人多神崇拜,并较早受汉文化和佛道影响,崇拜土王和白帝天王,相信土王死后为神,建有土王庙或土主庙、土王祠,或设像于摆手堂,供奉土王彭士愁、向老官人、田好汉等。还有八部神庙,传为土王的八大将。原土家堂屋正中亦设坛供祀土王,而自家祖先只能供于屋角门后,或不供祀。改土归流后,才设祖先神位于堂中,并渐多修建宗祠,供祀家祖。土家族村寨到处设有土地神庙,并分为如山神土地、家先土地、梅山土地、冷坛土地、灵坊土地等,各有职司。其他如四官神(财神)、阿密妈妈(育儿女神)、梅山神(狩猎神)等,虽不建神庙,亦多立神位于家宅。

土家族是一个爱好艺术的民族,能歌善舞,每逢传统节日,村民聚集在村前广场或田间空地上跳“摆手舞”。永顺县老司城遗址至今还保存着一座古老的摆手堂,就是土家人跳摆手舞的场所(图6)。土家族的工艺美术,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突出成就,古代先民的“溪布”、“峒锦”等,曾成为贡品。后来发展为“西兰卡普”(土花铺盖),图案之丰富,据调查达百多种。在刺绣、织锦等方面,也都表现出丰富多彩的装饰艺术,反映了民族文化的特点。我们在老司城调查时,正碰上一支送结婚嫁妆的队伍,即使坐在路边休息,仍然歌乐不止,可见其对美好生活和艺术的热爱(图7)。



图6 永顺老司城摆手堂
图7 送嫁妆的队伍

瑶族的历史和文化

瑶族主要分布在广西、湖南、贵州等省,在湖南主要分布在江华县,其他则较为分散,散布在湘西、湘南、湘东的山区,达30多县范围。

瑶族的族源有称“山越”或“五溪蛮”,或多种成分等不同说法。多数认为与古代“盘瓠蛮”、“荆蛮”、“长沙、武陵蛮”、“莫瑶”、“蛮瑶”等有渊源关系。秦汉时期,由于中原汉人迁入瑶族居住区,带来先进生产技术,一些瑶族先民已知“田作贾贩”。但

大多数瑶族经济发展缓慢，南北朝时仍处于使用“弩射”的游猎生活。唐代的莫瑶蛮以从事农业为主，但仍是刀耕火种，待雨而耕。宋代湖南梅山瑶族地区，建置新化、安化两县，把瑶族编为纳税的农民，“给牛贷种使开垦”，已使用铁制农具和犁耕技术，瑶民开垦农田达26多万亩。但其他山区少有稻田，耕山为主，耕作粗放，不供征役，与外界少有联系，发展缓慢。宋代采取“以夷制夷”政策，曾封瑶人秦冉雄为辰州刺史，准其征收租赋。部分瑶区在土官或土酋统治下加速封建化进程，但发展极不平衡，偏远地区仍有“随溪谷群处”、“无酋长”，以猎兽为生的原始社会状态。明洪武初，曾招抚江华部分瑶民下山，设置竹子尾、旦久、平冈三宿，“每宿点一人为千长，又立瑶老为之约束”，是谓之“平地瑶”。瑶族地区存在着具原始色彩的瑶老制，瑶老由瑶民选举或自然形成，管理公共事务，且一直保留到解放前。明清时期瑶民反抗统治的斗争加剧，明朝曾在江华县境建营24处，江永县境建营13处，驻兵防守，在瑶民出入之路设置关隘。今存江华锦田所城遗址，即明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所建锦田千户所。清道光十一年（1832年）瑶民赵金龙等举行锦田起义抗清，失败后，清官府又加扩建。湘南地区的瑶族长期处于封闭、贫困状态，“江华瑶民杂处，编竹为篱，结草为庐……城市无茶坊酒肆之设，台楼尤所未睹”，直到1955年才建立了江华瑶族自治县。

瑶族信奉自然神和祖先神灵，并有图腾崇拜的遗留。道教较早传入，曾与原有宗教融合，形成“师教”（又称武道）、“道教”（又称文道）之别，其宗教建筑已少有遗存。瑶族以槃瓠（或称盘护、盘古）为其始祖。传为远古时高辛氏的一只龙狗，与高女成婚，繁衍后代。因此瑶族风俗禁止杀食狗肉，并在祭祀礼仪服饰等习俗留有其象征特点。曾建有简单的盘王庙，举行盘王节等庆祝祭祀活动，以祈福镶灾。

瑶族节日众多，交往活动也莫不以歌舞鼓乐相贺。最隆重的盘王节（又称跳盘王），载歌载舞，常六七日不散。赶鸟节传曾以歌驱鸟除害，保护农作物丰收，相沿成节，成为青年男女欢聚对歌活动。倒稿（意为丰收）节举行斗牛比赛，青年男女集会歌乐更是通宵达旦。

瑶族的银饰、刺绣、编织、挑花工艺，被誉为“四彩”，表现出浓郁的民族特色。

瑶族生活于深山密林之中，较少平地，居住分散，寨落较小，依山就势，无一定格局（图8）。瑶区盛产木材，“江华木”、“瑶杉”久已著

称,其建筑以木构为主。瑶民原有过山瑶和平地瑶之分。前者流动开垦,建筑较为简陋,曾有依山挖洞的“半居室”,简易的人字形的“木棚屋”;后者则多“四缝三间”的平房或楼房,及沿坡地的“千脚落地”(干阑式)建筑。

图8 瑶族分散居住的小村落



美丽的村寨——南侗民居

湖南境内的侗族主要分布在湘西南的通道、靖州和湘西的新晃、芷江等地，分别被称为“南侗”和“北侗”。通道、靖州为南侗，新晃、芷江为北侗。南侗地区的村寨、民居最具典型的侗族风格，与广西、贵州的侗族非常相似。北侗地区的民居有些独特之处，可能与其历史的演变过程有关。

通道和靖州是南侗最集中的地区，而尤以通道最为典型。这里的侗族村寨是侗族建筑最集中最典型的代表。侗族可以说是中国南方甚至可以说是整个中国少数民族中最具建筑感的民族。不论是建筑类型之多、还是建筑的精巧程度，侗族的建筑都是中国少数民族建筑之最。就建筑类型来看，一般少数民族只有寺庙、民居，顶多还有祠堂等不多的几种类型，而侗族村寨中则有鼓楼、风雨桥、寨门、凉亭、戏台、民居等多种建筑，特别是鼓楼、风雨桥、寨门、凉亭、戏台这些都是公共建筑，而种类这么多的公共建筑在中国包括汉族在内的任何一个民族中都是没有的。从建筑的造型之别致、建造手段之精巧、装饰之华丽这些方面来看，侗族建筑也是独树一帜，特别是鼓楼和风雨桥，可以说是中国木构建筑的典范。

村 寨

侗族的村寨因地处山区，田地较少，山地占多数，土地宝贵，所以民居住宅尽可能靠山，或建于山上，或建于坡地，因此整个村落都是处在背山向阳的坡地上。民居横向成排地沿等高线排列，有时甚至栋栋相连，可以从一家走到另一家不出屋檐。整个村落既有排列的规律，又有错落变化（图9、图10）。侗族村寨是南方少数民族聚居地中最美的村寨，其美丽不仅是它的民居有特色，更在于村寨中随处可见的鼓楼、寨门、风雨桥、凉亭等极富特色



图9 通道县头寨、尾寨

图10 通道县芋头寨